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薏仁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薏紋

訴訟代理人　劉禮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6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丸林有限公司　黃王美雲	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吉林分社	109年9月15日	183,320元	SH0000000